

关于东方红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一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)的约定,东方红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成立后,运作每满一年后的前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日,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,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,开放期顺延。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,但两次开放期期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月。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成立,即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、3 月 17 日、3 月 18 日迎来第一个开放期,现将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参与:

(1) 参与金额限制: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30 万元(不含参与费),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0 元。

(2) 参与费率:0%。

(3)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(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):

净参与金额=参与金额/(1+参与费率)

参与费用=参与金额-净参与金额

参与份额=净参与金额/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

2、退出:

(1) 退出金额限制: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可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,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;选择部分退出的,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。如申请部分退出将致使申请确认后持有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,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,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。

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时,如需退出的,应一次性全部退出。

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。

(2) 退出费率:0%

(3)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(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)

退出总额=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×退出份额-业绩报酬（如有）

退出费=退出总额×退出费率

退出金额=退出总额-退出费

3、业绩报酬：

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，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、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。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（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，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，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，对 R 大于 5% 的部分提取 20% 的业绩报酬。

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及原则等详见《合同》第二十一部分“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的相关约定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，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，需签署《合同》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《合同》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，可于 T+2 日后在办理参与/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/退出确认情况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合同》和《东方红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或查询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1 日